

# 沂源县审计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2022 年 4 月修订 )

《沂源县审计局信息公开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由沂源县审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编制。需要获得沂源县审计局信息公开服务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建议阅读本《指南》。本《指南》根据需要及时更新。

为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查询本机关主动和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本机关编制了《沂源县审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在沂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iyuan.gov.cn>)上查阅该《指南》,也可以到沂源县审计局办公室(地址:沂源县新城路阳光商务中心)查阅。

## 一、信息分类和编排体系

沂源县审计局在职责范围内负责主动或依申请公开下列各类政府信息:

(一)机构职能:主要包括机构职责、机构领导和内设机构等。

(二) 政策法规：主要包括业务工作涉及的目前正在实行的政策法规，以县审计局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行政文件、政策解读等。

(三) 规划计划：主要包括综合规划计划和专项规划计划，阶段性工作计划、工作重点安排等。

(四) 业务工作：主要包括各项业务工作介绍、实施流程等。

(五) 其他：主要包括县审计局重要会议、活动情况；县审计局职责范围内依法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 二、获取形式

### (一) 主动公开

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详见《目录》。

#### ● 公开形式

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采取政府网站网上公开形式。

沂源县人民政府网网址为：<http://www.yiyuan.gov.cn>。

本机关在沂源县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设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到该查阅点查阅本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 ● 公开时限

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 依申请公开

除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本机关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见本《指南》第三条），负责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本机关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提出申请

向本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书面填写《沂源县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1）。

《申请表》可以在受理机构处领取，也可以在本机关网站上下载电子版，复制有效。

申请人对申请获取信息的描述请尽量详尽、明确；若有可能，请提供该信息的标题、发布时间、文号或者其他有助于本机关确定信息内容的提示。

1. 本机关受理书面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除申请人当面提交《申请表》外，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字样；申请人通过电报、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请相应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字样。

2. 本机关受理通过互联网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申请人可通过互联网在本机关网站上填写电子版《申请表》，向本机关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网址为 <http://www.yiyuan.gov.cn>。

3.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

本机关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短消息等方式提出的申请，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相应的服务业务。

- 申请处理

本机关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根据需要，通过相应方式对申请人身份进行核对。

本机关收到申请后，将从形式上对申请的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对于要件不完备的申请予以退回，要求申请人补正信息。

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答复，详见本机关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流程图（见附件2）。

本机关办理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能够当场答复的，将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确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延长答复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应当征求第三方的意见，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本机关依申请提供信息时，除不应当公开的内容外，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不对信息进行加工、统计、研究、分析或者其他处理。

- 收费标准

具体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有关规定执行。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确有经济困难的，本人可向本机关提出减免相关费用的申请，并填写《申请表》相关栏目。

### **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县审计局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申请受理机构为：县审计局办公室。县审计局办公室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局信息公开工作。

办公时间为 8:30-12:00, 13:30-17:00（工作日）。

地址：沂源县新城路阳光商务中心

邮编：256100

电话：3241409

传真：3229097

邮箱：sjjbg@zb.shandong.cn

县审计局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由县政府工作部门通过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

### **四、监督和救济**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县审计局及工作部门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提出更正申

请，并提供证据材料。县审计局及工作部门将根据申请作出相应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县审计局工作部门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县审计局信息公开机构投诉举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县审计局及工作部门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投诉、举报受理机构：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振兴路 61 号

邮政编码：256100

办公时间：8:30-12:00 13:30-17:00（工作日）

联系电话：3241369

传 真：0533-3241418

电子邮箱：yyxdsjzx@zb.shandong.cn

行政复议受理机构：沂源县人民政府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振兴路 61 号

办公时间：8:30-12:00 13:30-17:00（工作日）

邮政编码：256100

联系电话：0533-3241369

电子邮箱：yyxdsjzx@zb.shandong.cn

行政诉讼受理机构：沂源县人民法院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鲁山路 89 号

办公时间：8:30-12:00 13:30-17:00（工作日）

邮政编码：256100

联系电话：0533-3259239

附件：

1. 沂源县审计局信息公开申请表
2. 沂源县审计局信息公开申请流程图

附件 1:

## 沂源县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                |                      |           |        |        |  |
|----------------|----------------------|-----------|--------|--------|--|
| 被申请单位          |                      |           |        |        |  |
| 申请人信息          | 公民                   | 姓 名       |        | 工作单位   |  |
|                |                      | 证件名称      |        | 证件号码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法人<br>或者<br>其他<br>组织 | 名 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营业执照      |        |        |  |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人    |  |
|                |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联系人邮箱     |        |        |  |
|                |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           |        |        |  |
|                | 申请时间                 |           |        |        |  |
| 所需<br>信息<br>情况 | 所需<br>信息<br>内容<br>描述 |           |        |        |  |
|                | <b>选 填 部 分</b>       |           |        |        |  |
|                | 所需信息的信息索取号           |           |        |        |  |
|                | 所需信息的用途              |           |        |        |  |
|                | 是否申请减免费用             | 信息的指定提供方式 | 获取信息方式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br>请提供相关证明<br><input type="checkbox"/> 不<br>(仅限公民申请) | <input type="checkbox"/> 纸面<br><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br>(可多选) |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br><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br><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br><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当场阅读、抄录<br>(可多选) |
| 注：若你机关无法按照指定方式提供所需信息，也可接受其它方式   |   |   |

## 附件 2:

